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56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蔡秉叡

被告 郭湘楹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2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29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中古手機，並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萬3,640元，以每月為1期，共分36期，每期繳款金額1,490元，如未依約定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其餘尚未到期部分均視為到期，並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15期款項即未再繳付，尚餘3萬1,290元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為此，爰

01 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3萬1,29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分期付款
08 明細表（本院卷第9至11頁）為憑。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0 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
11 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
13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
14 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
15 明文。查，本件系爭契約固約定如有延遲付款等情事時，所
16 有未到期分期價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提前全部到期，然民
17 法第389條係為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強制規
18 定，系爭契約前揭條款顯與前開規定相違，已有牴觸而無
19 效，原告自仍待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
20 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惟查，被告自113年4月20日起即未
21 清償，並於113年11月20日累積遲付金額為1萬1,920元【計
22 算式： $1,490 \times 8 \text{期} = 11,920$ 】遲付金額已達總價款5分之1即1
23 萬728元【計算式： $53,640 \div 5 = 10,728$ 】，故原告依系爭契
24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價款3萬1,290元，即屬有
25 據。

26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9 率；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30 2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被告遲延給付分
31 期價款時，固得依分別依系爭契約第11條及第19條約定請求

01 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然被告就系
02 爭契約係於113年11月20日起所積欠之分期價金始達分期總
03 價5分之1，原告方得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分期價金餘款，已如
04 前述，則原告就系爭契約自113年4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20
05 日止期間，僅得依各期價金到期日請求被告繳付該期之分期
06 價金，及自遲延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就系爭契約
07 另自113年12月21日起，方能請求分期價金餘款之遲延利
08 息，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逾
09 此部分，則屬無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2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
16 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兩造雖均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敗訴部分極微，
19 且非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本院認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
20 部負擔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 記 官 林家瑜

01
02

附表：

期數	分期本金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 利率
16	1,490元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7	1,490元	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8	1,490元	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9	1,490元	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0	1,490元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1	1,490元	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2	1,490元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3	1,490元	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4~36	19,370元	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31,290元		